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385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李靖軒

被告 蔡佳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貳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所簽訂之YouBe予備金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8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2月間向原告申請台新銀行YouBe予備金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約定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但應於每

01 月繳款截止日前依約向原告繳納每月應還之金額；如被告未
02 依約繳款，原告得自應付還本日或付息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依週年利率20%計算遲延利息。另因銀行法第47條之1
04 於104年9月1日施行，故後續利息以週年利率15%計算。兩
05 造並約定如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喪失期
06 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款，截至94
07 年11月11日止，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4萬7231元未給
08 付，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
09 款項，並應給付自94年11月1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
10 年利率20%計算，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1 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此，爰依信用貸款契約之法律關
12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YouBe預備金申請書
16 暨信用貸款約定書、催收帳卡查詢、現金卡交易記錄查詢等
17 件影本為證，經核並無不符；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18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憑
19 參，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從而，原告依信用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1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4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9 書記官 蔡斐雯